



曾刚：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 情况分析和建议



文/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曾刚 陈晓



2021 年年初，为进一步防范化解不良贷款风险，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手段，银保监会正式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 便函〔2021〕26 号，以下简称《通知》），准予 18 家全国性商业银行试点开展零售不良贷款批量转让业务。各试点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参与该项业务，试点工作呈现全面铺开、重点突破的现状。

一、试点的情况

目前，6 家全国性商业银行总行和 181 家分支机构、7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和 222 家分支机构都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以下简称

“银登中心”) 独立开通了账户。同时, 5 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总部和 109 家分支机构以及 49 家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也完成了开户。

根据银登中心披露的数据, 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 共有 99 个零售类批量转让资产包挂牌, 债权金额合计 181.62 亿元, 其中本金合计 58.74 亿元, 涉及债务人 32100 户、资产 72413 笔。平均来看, 单个资产包规模达到 1.83 亿元, 但实际上各包规模差异较大, 最大金额达到 15.62 亿元, 最小的仅有 55.6 万元。从资产类别来看, 涵盖了各类零售无抵 (质) 押贷款, 近百个资产包中个人经营贷、个人消费贷、个人消费和经营混合以及信用卡透支资产 4 大类别分别有 31、25、37 和 5 个资产包; 从转让债权总金额看, 个人经营类贷款规模最大, 合计 85.39 亿元, 占比 47.0%, 而信用卡透支仅 8150 万元; 从资产质量看, 各资产包加权平均逾期天数为 1961 天, 也即 5.37 年, 整体属于逾期时间较长、清收难度较大的资产。借款人的加权平均年龄为 45.14 岁, 从收入增长水平来看属于中等偏下水平。借款人的加权平均授信额度高达 33.92 万元, 从授信水平来看相对较高, 户均欠款金额达到 56.58 万元, 平均金额较大。已诉讼客户数为 29674 户, 占全部借款人的 92.44%, 说明多数债务已进入司法催收流程。

根据银登中心披露的数据, 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 批量零售业务本金回收率从 2021 年年初的 32.9% 下降到 8.2%, 平均折扣率则从 18.1% 下降到 2.6%, 均值回归说明市场报价日趋理性。从意向受让方情况来看, 各类不良贷款的报名意向确认方均为 4 个左右, 说明市场受众范围差异不

大；按总金额分类，金额较小（2 亿以下）和金额较大（6 亿以上）的资产包意向受让方相对较多，平均为 5 个，而金额处于中间水平的则为 2.5 个，说明小包和大包竞争更为激烈。

二、发展的动力

《通知》为商业银行打开了零售类不良资产处置的新渠道，对于商业银行而言存在两方面的动力。

第一，这是目前零售类不良资产最彻底的卖断途径。零售不良资产处置手段包括核销、收益权转让、资产证券化或批量转让等方式。但核销和收益权转让均不构成法律层面的债权转让，因此卖断无从谈起。实际上转让收益权甚至还需要按原有风险加权资产占用水平计提资本“，会计出表”后不能实现“风险出表”，目前仅有极少量业务。而资产证券化虽然通过将资产转让给信托实现了真实出售和风险隔离，但鉴于信托公司缺乏不良处置能力，信托产品又存在法定期限约束，实际上不良资产证券化均安排了“清仓回购”条款，到期时一般由商业银行将剩余资产以公允价值再次购入，因此事实上也并非永久性卖断。而批量转让的模式，经过官方平台竞价、交割债权文件以及通知债务人等多个流程后，由受让方以新债权人身份对不良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商业银行也从此可以和不良资产“脱钩”。因此，对于商业银行而言，将不再需要按照“账销案存”模式管理，避免了大量债权维护、资产清收、客户服务、投诉受理、系统运营等成本，对于一些清收回款率低的资产，通过此种方式处置后可以“轻装上阵”。

第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后，商业银行可直接改善报表。从批量转让业务成交情况来看，根据银登中心发布的统计数据，2022 年三季度末批量零售业务平均本金回收率为 8.2%，2021 年则在 20% 以上。如前所述，批量转让资产包账龄平均高达 5 年以上，和其他处置方式相比，上述转让对价对银行而言具有明显比较优势。同时，由于批量转让完全卖断的特点可确认损失，从而可以起到税前抵扣的效果，考虑 25% 的税率，这一模式对改善净利润指标具有重要价值。此外，不良资产批量转让范围还包括已核销资产，考虑目前各行普遍存在大量已核销但未能税前抵扣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 250% 的风险权重，通过批量转让方式处置已核销资产，既可以在不增加损失的情况下回补拨备，又可以化解高风险权重的低效资产，减轻资本占用，一举两得。

三、面临的挑战

商业银行面临客户群日益多元化、合规监管要求显著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不断上升的复杂经营环境，开展批量转让业务仍面临多个挑战。

第一，批量转让面临如何满足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避免债务人投诉的难题。近年来，由于全社会对于消费者权益日益重视，越来越多的信用卡持卡人也意识到自身债务人加消费者的双重身份。在此背景下，如何在满足消保要求前提下合法合规转让是各行仍在探索的课题。例如，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由于资产转让后受让方出于管理

和清收的需求，必须从出让方获取债务人个人信息。但鉴于不良客户中失联比例较高，且由于自我保护对于具备联系条件的客户也往往难以获得授权，实际上这一规则将影响大量前期贷款发放过程中未设置相关授权条款的资产。

第二，目前零售资产批量转让业务存在多个操作环节，客观上会加剧银行操作风险。按现行司法解释，目前转让通知需要逐户以邮政专递的方式送达方为有效，考虑银行处置 1 个 10 亿元本金余额的资产包才能实质改善经营数据，对于目前无抵押的不良资产而言，件均多者如经营贷约 20 万元，少者如信用卡约 3 万元，也即件数在 5000 至 3 万的区间，而出让和受让双方需要逐一梳理填写债权人信息和债务信息，形成转让通知并联合用印，而后逐一邮寄，其间的工作量十分巨大。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规定，金融企业移交的债权债务关系和产权关系的法律文件资料必须移交原件。同时按照现有监管规定，诸如信用卡等业务在办理过程中授信文件仍需要线下签署，后续如需交割文件，涉及抽调并归拢分散在全国各分支机构的已存档历史文件，程序繁琐。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8479

